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作者：Jonathan P. Osha, Shaoping Zhong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内容涵盖发明人身份信息规范、人工智能伦理审查标准、算法与数据相关发明的公开要求与创造性判断标准、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植物品种专利保护范围，以及无效程序优化等多个方面。

以下将对其中的若干关键修改内容予以介绍。

一、发明人身份信息要求与专利代理机构责任

本次修改强化了发明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要求，并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的核实义务与行为规范。新增规定明确指出：“发明人应当是个人（即自然人），请求书中应当填写所有发明人的身份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集体，以及人工智能名称，例如不得出现“xx课题组”或“人工智能xx”。

此外，新规定禁止填写虚假发明人，以杜绝不实署名行为，并新增专利代理机构对请求书中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进行核实的义务。

上述关于发明人身份的新规定，回应了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对专利署名制度带来的挑战，明确了“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这一基本原则，也杜绝了以课题组或机构名义笼统署名的做法。这既符合国际社会对 AI 发明人问题的普遍共识，也推动中国专利制度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发明的审查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算法驱动型发明日益增多，新指南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制定了更为明确的审查规则，涵盖伦理审查、创造性判断及说明书公开要求等方面。

首先，本次修改明确规定，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的发明，若其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将不授予专利权。

其次，针对同时包含技术特征与算法或商业规则特征的发明，新指南进一步调整并细化了创造性审查标准，并新增多个审查示例。修改内容强调，应关注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的贡献：若算法与技术方案紧密结合并共同产生技术效果，应将其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创造性评价。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涉及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的发明，新指南强化了说明书的充分公开要求。具体规定包括：如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训练，说明书一

般需清楚记载必要的模型模块、层级或连接关系，以及训练所需的具体步骤与参数等；如涉及在具体领域或场景中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或算法，则应清楚说明模型或算法如何与该领域或场景相结合，算法或者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等，使得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三、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定

在流媒体、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应用领域中，各种类型的数据一般以比特流的形式生成、存储、传输等。本次修改新增了针对包含比特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门审查规定。根据新规，比特流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但由具体视频编码方法派生的比特流处理技术可获得专利保护。

此外，新指南还明确了与比特流相关的说明书与权利要求的撰写规范。对于涉及由特定视频编码方法生成的比特流的发明，说明书应清楚、完整地说明该视频编码方法，以使所属技术领域人员能够实现。如保护主题涉及存储或传输该比特流的方法或存储介质，说明书也应有相应记载，以支持相关权利要求。

四、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优化

基于高度相似理由对专利进行重复攻击，在中国一直是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虽然现行规定禁止基于“相同的理由和证据”重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实践中这一规定被狭隘解读，即使“理由和证据”仅作微小改动，也常被允许重新提出无效请求。这种现象导致侵权者和竞争对手能够通过无休止的无效宣告程序将专利置于循环诉讼之中。本次修改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扩大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范围，将原规定的“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扩展为“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

本次修改的具体规定包括：就一件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已作出审查决定后，任何人以相同或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再次对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仅在先前决定中因时限等原因未予考虑的理由或证据，方可构成例外情形。

此外，修改后的指南明确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不予受理。据此，若有证据表明某次无效请求并非请求人自主意愿（如受到他人指使或请求人身份虚假），审查机关可拒绝立案。此举旨在打击恶意或伪造主体提出的无效宣告，例如竞争对手借他人名义反复提出无效以干扰对方专利稳定，或不正代理人唆使无关人员提出无效以谋取不当利益。